

证券代码:605577 证券简称: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3-029

##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1元
- 相关日期
- 除息日期:2023/7/4

一、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派息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6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派息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6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利润分配实施日期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发放对象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教育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广电黑龙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3-047

##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3年6月28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秋枫路36号院1号楼高能环境大厦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刘泽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长李卫国先生、董事凌锦明先生、独立董事徐盛明先生、王远达女士、徐林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其中李卫国先生委托刘泽军先生进行表决;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赵海燕女士、杨文旭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炯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A股	412,303,127	90.0000	4,300	0

2. 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增加担保的议案》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3临-042

##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6月28日上午10:00在公司本部大会议室二楼会议厅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日前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名,现场出席董事4名,董事王玉晶、陈国军及独立董事陈明、谢宏、戴晓娟、胡明刚进行了通讯表决,董事长刘国强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信息披露制度相符合。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关于邯郸分公司拟受让邯钢集团武安北通云规划区云岭岭及郭二庄深部扩大区探矿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增加后续资源,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冀中邯郸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拟受让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以下简称“邯钢集团”)持有武安北通云规划区云岭岭及郭二庄深部扩大区探矿权,受让价格根据经备案的评估报告确定,为31,594.07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邯郸分公司受让武安北通云规划区云岭岭及郭二庄深部扩大区探矿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刘国强先生、王玉晶先生、董文斌先生回避了表决。  
 同意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3临-041

##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6月28日收到刘存玉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刘存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刘存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规,刘存玉先生辞去监事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刘存玉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导致董事会和公司经营正常运作,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补选董事。

刘存玉先生不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刘存玉先生的工作成果给予充分肯定,公司董事会对刘存玉先生在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3临-045

##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钢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邯钢集团	19,440,000	7.99	0.56	否	2023-6-10	2024-6-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9,440,000	7.99	0.56					

2. 本次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是否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	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是	1,150,249	5.17	0.40	否	2023-6-10	2024-6-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289,751	78.83	1.38	否				
合计	1,150,249	5.17	0.40					

备注: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邯钢集团”)、邯钢集团和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冀中能源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冀中能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为冀中能源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邯钢集团质押比例均,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所持股份不涉及质押补仓义务,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股票质押或融资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是否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否
2. 本次会议是否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否
3.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  
 1. 召开时间:2023年6月28日14:30  
 2. 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15:00-19:25、9:30-11:30 和13:00至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 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会展中心385号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王兰玉  
 本次会议召开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的股东56人,代表股份6,720,123,7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5.009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6人,代表股份676,720,123,7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5.0096%。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的中小股东52人,代表股份123,917,0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88%。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3-054

##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共计4,174.75万元,涉案金额累计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达到披露标准。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主动提起诉讼的相关案件金额合计约为3,801.19万元。

具体详情请见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涉诉讼、仲裁案件为公司作为原告要求交易对方支付拖欠公司的工程款等款项。根据2021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受偿优先受偿权,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优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公司积极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持续加强经营活动中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进 公告编号:2023-094

##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3年6月12日,距最后交易日(2023年7月4日)尚余23个交易日。
2.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最后一个交易日(2023年6月29日)收盘后,仍将在2023年7月4日(即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复市,届时公司将停牌1个交易日,自2023年7月5日起复市。
3.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交易十五个交易日,截至2023年6月29日已交易12个交易日,剩余3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停牌一天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每周披露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或终止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五、公司将自退市整理期后,转让和管理事宜

六、其他重要提示

风险提示:“大投资者”或受托管理事务商有权选择在退市整理期结束后交易,买卖价格和成交数量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流动性、市场情绪、机构投资者的行为、监管政策等。请投资者在交易时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3-033

##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6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具体情况见,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向监事会提前3日通知的要求。

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明先生主持,并对通知时情况进行了说明。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于2023年6月9日披露了《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6月15日实施完成。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3,466,667股为基础,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010,000.025元(含税)。根据《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发生派息的情形下,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由31.68元/股调整为31.605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担保事项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营口市和泰添加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泰”)拟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申请授信,授信期限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作为其流动资金补充,前述授信额度、借款利率等事宜以和泰及其与银行实际签署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前述担保不涉及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公司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交易为全资子公司自愿接受委托提供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相关3.18.18条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披露和披露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3-034

##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6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具体情况见,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向监事会提前3日通知的要求。

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楠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于2023年6月9日披露了《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6月15日实施完成。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3,466,667股为基础,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010,000.025元(含税)。根据《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发生派息的情形下,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由31.68元/股调整为31.60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经核查,监事会提出以下意见:

1. 同意公司对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对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进行调整。

2. 本次授予价格调整事项

三、本次授予价格调整事项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5元(含税)。公司于2023年6月9日披露了《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6月15日实施完成。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布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间,公司自愿、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发生派息时的调整方法如下:  
 $P_0 = P_0 - 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为正值。

根据以上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调整如下:  
 $P_0 = V = 31.68 - 0.075 = 31.605$ 元/股

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由31.68元/股调整为31.605元/股。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于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符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对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调整符合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3-032

##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第一